|  |
| --- |
| 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|
| 根据专利法第19条的规定 |
|  委 托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机构代码（ 31104 ） |
| 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的发明创造 |
| 申请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[ ] 委托人声明委托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。 |
| 2．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 |
| 3．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。 |
| 4．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 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办理此项委托。 |
|  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（盖章或签字） |
|  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 |  |  （盖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